

关于对文开福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92 号

文开福：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力泰”）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17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14,168.11 万股股票。在该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，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“丰煜-稳盈证券投资基金 2 号”产品认购合力泰非公开发行股票 13,745,472 股，金额为 2.56 亿元；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“海富通基金-兴业银行-长生人寿保险-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-自有资金”产品认购合力泰非公开发行股票 14,209,115 股，金额为 2.65 亿元。

你作为合力泰原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和时任董事长，于 2016 年 12 月先后与“丰煜-稳盈证券投资基金 2 号”资金来源方一村资本有限公司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差额补足协议，约定若相关产品参与合力泰定向增发年化收益不足 10%，你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。按照相关协议约定，你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先后向相关方支付了差额补足款合计 2.22 亿元。前述协议签订、差额补足等相关情况未及时披露，直至福建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要求你公开说明相关情况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

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1.1条、第4.1.1条、第4.1.2条、第4.1.3条、第4.1.6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10日